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98號

原告 陳世錦

訴訟代理人 陳德聰律師

被告 林伯翰

訴訟代理人 謝廷諺律師

許雅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被告林柏翰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林伯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